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許子云
電話：049-2222106分機1379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yunyvo@yahoo.com.tw

受文者：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28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480000A_1090128887_ATTACH1.pdf、
376480000A_1090128887_ATTACH2.pdf、376480000A_1090128887_ATTACH3.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資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2732A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